

# 上海杉达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高等学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定义的专项资金是指为实施或完成某个专门项目或实现某一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资金来源包括政府专项资金和列入学校年度预算项目资金。

第三条 政府专项资金是指上海市教委等主管部门为支持学校项目建设而下达的资金,主要包括上海市民办高等教育政府扶持项目资金、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资金、上海市民办教育高地建设项目资金、科研项目资金、学生奖助学金、以及其他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等。

第四条 校内项目资金是指学校年度预算内安排的用于指定项目或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设备购置、校园基础建设、各类大中维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等。

第五条 各类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申请、审批与下达

第六条 政府专项资金的申请与上报。根据市教委等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计划,学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立项要求,填报相应的项目申请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

方案、预期目标、所需资金数额和资金预算计划、有关责任人等规定填报的内容，并按时上报。

第七条 校内项目资金的申请与审批。根据学校每年度确定的各部门预算上报的时间和要求，由资金使用部门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确定下一年度的项目及经费需求，按轻重缓急排序，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格式申报，申报的内容包括：经费项目申请理由、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预期目标、所需资金数额和资金预算计划等。申报项目由学校分管职能部门汇总，必要时聘请专家对重大项目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报告，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

### 第三章 执行与管理

第八条 政府专项资金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如无具体规定按此管理办法执行。校内项目资金项目承担部门，根据学校正式下达的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经费使用方案，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报校长批准后由财务处备案。

第九条 政府专项资金的支出预算，一经审定，项目承担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如因特殊原因须调整时，应按项目预算审批程序报批。学校专项资金的使用不得超出立项批准时的范围，个别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分管职能部门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由校长批准后作相应调整。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中涉及设备采购、维修、基建工程等项目，应分别根据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投标的程序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和投资等。

####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二条 政府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项目管理部门要按规定进行结项审计，并及时向市教委等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学校分管职能部门和纪委，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行为并被确认的，以及因管理不善而导致资金浪费，物资和设备毁损的，应立即通知财务处暂停项目或冻结资金的使用，要求限期纠正或整顿；情节严重的应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执行。

上海杉达学院

2013年7月19日

注：2015-2016年继续执行。